

甘孜邮政国内邮件航空货运外包服务（第二次）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拟对甘孜邮政国内邮件航空货运外包服务（第二次）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KBH20240804-001
- 项目名称：甘孜邮政国内邮件航空货运外包服务（第二次）。
-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二、资金情况：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9.85 万元（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稻城亚丁至成都天府、成都双流的民航货运外包服务项目全环节采购期 2 年（实际使用中为每年生鲜季节），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具体以采购结果签订时间起算）。

预计金额共计 199.85 万元，其中第一年 95.5 万元，第二年业务量按 10% 的增幅进行测算，费用为 104.35 万元。费用由甘孜州邮政分公司承担，由甘孜州邮政分公司按实际订单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分为2包。

序号	对应项目	采购内容	分包内容	预算含税 (万元)
1	包 1：航空干线运输	航空干线运输（第一年）	稻城亚丁机场货站出口邮件货物运输资源	75
		航空干线运输（第二年）		82.5
	包 2：航空进港提货处置及盘驳	航空进港提货处置及盘驳（第一年）	航空总包邮件接转处理与盘驳趟车运输业务	20.5
		航空进港提货处置及盘驳（第二年）		21.85
合计				199.85

最高限价表：

序号	对应项目	服务项目	限价
1	包 1：航空干线运输	航空干线运输（稻城亚丁机场—双流机场）	2.9 元/公斤
		航空干线运输（稻城亚丁机场—天府机场）	2.5 元/公斤

		航空进港提货处置费（生鲜类）	0.4元/公斤
包 2：航空进港提货处置及盘驳		航空进港盘驳费（机场—处理中心）	350元/车
		航空进港盘驳费（天府机场—成都东站成都邮政同城中心）	350元/车
		航空进港盘驳要（机场—双流白家农产品市场配送）	350元/车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方式：本次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二）本项目特定资质及能力要求

包一要求

1. 航空运输代理公司。
2. 需具备四川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稻城亚丁机场货物运输代理资质相关证明，属航空货运代理公司的，投标时需出示与航空公司之间签定有效合同以及盖有已经签定有效合同的航空公司戳记的《航空货运结算单》或代理资质授权相关证明文件（需覆盖本次投标的所有必须保证航线）

3. 组建服务团队为邮政出口航空邮件提供过检、开单、交单、监控、信息处理、航空干线运输交接等保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一定从业经验。
4. 具有拷贝航空货站相关视频数据的能力，能按要求对出口邮件提供交邮视频。
5. 按出口民航邮件的发运计划，保障航空邮件的发运。
6. 每日按照规定频次安排出口航空邮件的安检，并做好对应频次的保障服务工作。
7. 负责安排专人监控航空邮件在航空运输途中是否准时，是否安全，遇航班临时取消、拉货、安检不过被扣留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邮方进行报告。负责定期向邮方提交航空邮件运输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航班晚点或取消情况、分路向和航班的配发量、航空邮件被拉货或改发情况等。
8. 承运商对出口邮件交运在航空货站需设置专用通道。

包 2 要求

1. 具备县级（含）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拥有的自有运营车辆或长期租赁的固定车辆。投标时提供 5 辆（含）以上车辆行驶证、长期租赁（租期 1 年期及以上）合同等车辆属性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四）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级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实施采购准时限制的供应商参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五) 近三年内和中国邮政(含下属县公司)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完毕中途退出的,或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尚未妥善解决的,禁止本项目投标。

(六) 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黑名单制度

若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邮政企业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投标后无正当理由要求撤回标书,递交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与需求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有违商业规则的活动;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供货或单方要求涨价的;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未经同意自行将合同标的主要部分转包、分包的;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需求人造成损害的;恶意投诉,给需求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该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在四川邮政及其下属各级机构采取1—5年直至永久的业务全面禁入措施,不得参与邮政系统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八、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电子档)、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报名单位联系电话);
- (3) 营业执照。

2. 报名费用和流程:

本次谈判项目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进行网络报名,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审核通过后支付文件费,待确认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300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费联系电话:18011440970)

3.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5日09:30-16:00,报名成功后通过网络方式自行获取谈判文件。

4.1.4 获取谈判文件方法：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谈判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注：默认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8月2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

十二、本次竞谈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地 址：康定市雅拉乡头道桥村清泉1组114号甘孜州邮政公司

联 系 人：代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8011440970

2024年8月